

证券代码：000815 证券简称：*ST 美利 公告编号：2015-093

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豁免本公司应付债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晚间收到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于当日出具的《关于豁免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债务的函》。函称：“本公司决定无条件豁免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美利纸业”）因向本公司借款产生的应付债务中的人民币 2993 万元部分（以下称“本次豁免”），美利纸业无需再向本公司支付该部分应付债务人民币 2993 万元，本次豁免自本函出具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。”

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被豁免的应付债务 2993 万元将计入资本公积，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